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70號

聲請人 柯杉根
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黃建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陳淑芳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陳淑芳（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臺北縣○○鄉○○村0鄰○○路00號之1）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陳淑芳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聲請人柯杉根與失蹤人陳淑芳之母陳孫福恩原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經向本院民事庭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經本院10

01 5年度重訴更二字第7號判決確定。而失蹤人陳淑芳為陳孫福
02 恩之子女，自45年4月5日遷出戶籍後，音信杳然，生死不
03 明，陳淑芳之子女曹小璆、曹小璐迄未前往戶政機關辦理陳
04 淑芳之死亡註記，致聲請人無從持前開資料辦理強制執行，
05 為此聲請准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語。

06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05年度
07 重訴更二字第7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外國人死亡證等件為
08 證。又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重訴更二字第7號分割共
09 有物事件案卷，失蹤人陳淑芳之女兒曹小璆、曹小璐於該案
10 到庭稱陳淑芳已死亡，並提出外國人死亡證1紙為憑(見本院
11 105年度重訴更二字第7號卷第142頁、本院卷第19、27頁)，
12 然前開外國人死亡證所載死亡人之中文姓名為曹淑芳，與本
13 件失蹤人之姓氏不同，無從據以推認失蹤人陳淑芳業已死
14 亡。復經本院依職權通知關係人即失蹤人之女兒曹小璆、曹
15 小璐，其等均未到庭(見本院卷第81頁)。再本院依職權調閱
16 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勞健保資料、近3年財產所得資料查
17 詢之結果，均查無相關紀錄，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
18 表、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3-46頁)，
19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45年4月5日遷出戶籍後即行蹤不明，並
20 非無憑。聲請人前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法為
21 公示催告。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蘇宥維